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為每年15%，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三個月之到期日，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7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為116,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4,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在印尼的建議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行動的一般營運資金。全數轉換最高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429,629,629股轉換股份，佔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屬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6名承配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但必須是獨立第三方)認購總本金額最高達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其代表本公司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的1%的配售佣金，該比例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向相關部門取得配售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c) 本公司與Winner Top的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完成收購事項，惟根據上市規則，其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第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與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有關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發生。認購款項須由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支付。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外刊發公佈。

不可抗力及配售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為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得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當。

倘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承諾、保證及聲明，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本公司亦可在經與配售代理協商後，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通過書面通知合理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所有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與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有關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 116,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當日為到期日

利息

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行使的有關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 15% (以 360 日為基準計算) 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的首個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其後連續每半年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27 港元，可就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或股本架構的其他變動 (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

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獲准許的顧問以其認為可公平及合理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權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核證。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溢價約1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港元溢價約1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11%。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至到期日前三日止期間，以轉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僅於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至少25%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時，方可行使。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並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轉換股份

待全面轉換最大本金金額為 11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 429,629,629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85% 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56%。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此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包括 (其中包括)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與 Winner Top 的賣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中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安排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為完成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而倘該條件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簽立補充協議後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償還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或償還，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的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的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的責任具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i)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及(ii)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6,000,000港元及114,1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在印尼的建議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行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行情為進行配售事項的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故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法。此外，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鞏固現金狀況提供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惟假設按0.2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最高本金額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 最高本金額的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o Wah Genting Berhad (附註)	744,150,000	34.39	744,150,000	28.69
Pe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135,300,000	6.25	135,300,000	5.22
承配人	—	—	429,629,629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1,284,550,000	59.66	1,284,550,000	49.53
總計	<u>2,164,000,000</u>	<u>100.00%</u>	<u>2,593,629,629</u>	<u>100.00%</u>

附註：Ho Wah Genting Berha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控股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的股權將會被攤薄，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隨配售事項後，個別承配人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佈。

緊接本公佈日期起12個月內募集的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完成配售2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80,000,000股新股予六名以上承配人。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上述股份發行所募集的款項淨額約為12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撥作此用。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Winner Top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於該公佈中宣佈此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買賣Winner Top所有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大馬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的大馬股票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355,555,556股新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而將發行的股份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初步定0.27港元(視乎調整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承配人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116,000,000港元的付息可換股債券的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432,8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份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十三個月當日為到期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其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Winner Top的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買賣Winner Top所有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ner Top的賣方」	指	Lok Beng Huah、Kok Yen Keong(又名Kwai Yen Keong)及Loo Chooi Ting
「Winner Top」	指	Winner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